

中国共产党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重医大党委发〔2019〕49号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 学员管理的通知

各附属医院党委（党总支），学校各直属党总支（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市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全面从严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根据《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通知》（渝委组〔2018〕128号）精神和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上级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学

员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通知》（渝委组〔2018〕128号）和《重庆市干部教育培训学风建设“十不准”》（渝委组〔2013〕37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职责分工和干部管理权限，分级管理、分工负责抓好学风建设和学员管理工作。

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首要政治任务，教育引导学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兑现市委“三个确保”政治承诺。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委教育工委和学校党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学风建设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抓学风就是抓作风的导向，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学风建设和学员管理工作落地见效。

三、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各单位、各部门要专题研究学风建设和学员管理工作，对本单位和部门举办的市内、市外各类培训班次，要严格执行年度计划和外出班次报备制度，并明确专人跟班监督管理。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学员管理责任，对选派参加市级以上培训的学员，要集中开展行前谈话教育，强调培训纪律，一对一签订参训自律责任书；对本单位举办的培训班次，也要明确学员所在单位管理责任。培训期间，要准确了解学员入学报到、参训表现、节假日安排和结业后离训返岗情况，做到全员掌握、全程跟踪。

四、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各单位、各部门要把从严治教、从严治学落到实处。要进一步严格校规校纪，加强学员日常考勤、请销假、违纪通报管理。要加强教员管理，严禁教员与学员之间相互宴请、请托办事。要对学员参训情况全程纪实，及时向派员单位反馈参训表现。学员在培训期间的重大事项、突发情况等，要第一时间向派出单位报告。

五、主动接受管理监督。参训干部要牢固树立学员意识，无论什么级别的干部参加学习培训都是普通学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学习培训纪律。培训期间严禁相互吃请，严禁饮酒赌博，严禁不假离校，严禁收受礼品礼金，严禁出入娱乐场所，严禁搞同学会、同乡会等“小圈子”。对违反规定的学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各单位、各部门要建立常态督查机制，对本单位和部门举办的每个干部教育培训班特别是学员管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形成明规矩、严纪律、强约束的培训氛围。

附件：学员参训自律责任书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9日

附件

学员参训自律责任书

参训班次					
主办单位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学员姓名		单位职务			
自律内容	一、牢固树立学员意识，无论什么级别的干部，参加学习培训都是普通学员，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集中精力学习，认真完成培训任务。 二、学员培训期间要吃在食堂、住在宿舍，不得外出参加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师生、学员之间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班级、小组不得以集体活动名义聚餐吃请。 三、学员培训期间不酗酒，不组织和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学员培训期间不接待以探望等为名的各种礼节性来访。不以学习交流、对口走访、交叉考察、集体调研等名义互请旅游。不接受和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土特产。 五、学员培训期间原则上与原单位工作脱钩，不再参加学习之外的会议、考察等活动。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六、培训期间不安排工作人员“陪读”，亲手撰写发言材料、心得体会、调研报告和论文等，不请人代笔或抄袭他人学习成果。 七、培训期间不留公车驻校，不借用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伴读”。 八、学员在校期间及结（毕）业后，一律不以同学、老乡等名义拉“小圈子”、搞联谊会，不确定召集人、联系人等开展聚会活动。不利用同学关系在干部任用和人事安排及子女入学、就业、经商等方面提供方便、谋取私利。				
学员签名			签字时间		

备注：参训自律责任书一式两份，参训学员留存一份，派出或主办单位（部门）留存一份。

中共重庆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9 日印发
